



遺產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

黃詩淳 ·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甲有子女乙、丙。乙有子女A、B。甲在生前以遺囑將名下之1筆不動產（下稱「系爭不動產」）設立遺囑信託，期間為60年，受託人為乙。信託受益人有4人，包括乙、丙、A、B。在信託期間內，信託利益（出租不動產所得之租金，稱「收益受益權」）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1/4，但乙、丙若於信託期間死亡，即終止其權利，其受益權由A、B平均分配。期滿後，信託財產（歸屬權利）由全體受益人各分配1/4，但乙、丙若於期滿前死亡，其受益權由A、B平均分配。

甲死亡時，乙、丙均為45歲。甲之遺產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，包含系爭不動產價值4,800萬元，及200萬元存款。丙提起遺產分割之訴，認為信託之內容侵害其特留分，故行使扣減權，請求塗銷信託登記及遺產分割。問：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○關鍵詞：特留分扣減、遺囑、遺產分割、信託

壹 爭點

遺囑信託是否應受特留分扣減？若是，則扣減對象為何？效果如何？

貳 解析

一、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之效果

（一）何謂遺囑信託

「信託」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予受託人，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，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（參見信託法第1條）。雖市面上較常見的信託架構，係以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信託契約為之，且多由信託銀行擔任受託人；但信託不以此為限，委託人亦得以遺囑設立信託（信託法第2條），受託人是親友亦可。

（二）遺囑信託抵觸特留分之效果

由於遺囑信託乃以遺囑作成，民法（下同）第1187條規定「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」也適用於遺囑信託；換言之，遺囑人（即信託之委託人）以遺囑設定信託，自由處分其遺產，但不得違反特留分之規定。

若遺囑信託違反特留分，效果如何？法無明文。不過，對於其他以遺囑處分遺產之行為，包括遺贈、應繼分之指定等，

實務與通說均認為其違反特留分並非無效，僅為得受扣減¹。遺囑信託的功能在分配遺產，其經濟目的與遺贈類似，故其侵害特留分的效果亦應與遺贈相同。

二、特留分額之計算

若特留分權利人丙要對遺囑信託進行扣減，與扣減遺贈之步驟類似，必須先釐清丙之特留分若干，其次，丙自繼承所得之利益若干，是否不足特留分額，才能得知丙得扣減之金額。

丙之特留分額，須以第1224條所算出之遺產數額為基礎，再乘以第1223條之比例。在本題，遺產總額為5,000萬元，丙之特留分為遺產之1/4（第1223條第1款、第1138條第1款、第1141條），即1,250萬元。

三、特留分權利人自繼承所得之利益

遺產除信託財產外，尚有200萬元存款，可能分配給丙，而屬於丙自繼承所得之利益。

另，倘若遺囑信託有效，丙可自信託獲得每個月不動產租金之1/4；信託期滿時，丙若尚生存，可獲得信託財產之1/4之所有權（惟丙已45歲，不太可能活到60年後）。此二部分的受益權的價值，也來自於遺產，似應被計入「丙自繼承所得之利益」。惟是否如此，須視吾人認為遺囑信託當中的哪一個處分侵害了特留分而

異。

四、特留分扣減之對象

信託使人對信託財產享有之利益分裂成兩個部分：一為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的所有權，一為受益人對信託收益的受益權以及信託期滿時的財產歸屬權利。究竟是移轉給受託人的信託財產，抑或是給受益人長達60年的收益受益權與期滿時的財產歸屬權（以下將此二權利合稱為「受益權」），何者才是侵害特留分的「元凶」而應受扣減？有兩種看法。

（一）信託財產說

此說認為，遺囑信託係將信託財產的所有權形式上移轉給受託人，此行為侵害了特留分，特留分權利人應對受託人行使扣減權。扣減的效果是所有權的回復，亦即信託財產成為特留分權利人與受託人之共有財產。在本題，丙若扣減取得該當於自己受侵害額的「現在且確定」之所有權，丙即脫離信託關係，無法再自信託財產獲得利益，故在計算丙「自繼承所得之利益」時，無庸考慮信託受益之價額。

（二）受益權說

此說認為，受益人才是真正享有信託財產實質利益之人，而非受託人。故信託的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一事才構成對特留分之侵害。特留分權利人應對信託受益人行使扣減權，效果則是受益權的返還，亦即由特留分權利人與受益人共有受益權。本

¹ 學說參見：陳棋炎、黃宗樂、郭振恭，民法繼承新論，十版，2016年3月，402頁；戴炎輝、戴東雄、戴瑀如，繼承法，2013年2月，353頁。實務見解參見最高法院58年度台上字第1279號判決。



說必須對信託受益人全員之受益權進行估價，並將丙之受益權價值與特留分額做比較，才能得知受侵害額若干、扣減後以何比例與其他受益人共享受益權；此際，丙的受益權價額確實屬於「自繼承所得之利益」。

（三）本文見解

特留分制度之目的應是為了保障「特留分權利人取得現在且絕對的權利」。扣減後，不論認為特留分回復至扣減權人個人抑或共同共有之遺產中，所回復者，都是標的物之「應有部分」，亦即都是一種所有權，也就是上述所謂的「現在且絕對的權利」。「受益權說」無法符合上述制度目的，因為本說扣減的結果是由扣減權人與受益人共享受益權，丙還是必須忍受長達60年的拘束，只是扣減後讓丙獲得收益受益權的比例大於1/4。並且，受益權說還會發生複雜的估價與計算。從而，本文認為採取「信託財產說」較符合特留分制度的目的，計算也較為簡便²。

五、特留分扣減之結果

如上述，丙之特留分額為1,250萬元。設法院將尚未分割之200萬元存款均分配給丙，丙之特留分尚有1,050萬元之不足額。若採信託財產說，丙應向受託人乙名下之信託財產（系爭不動產）扣減，其結果，系爭不動產1050/4000之應有部分回復至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最後法院遺產

分割之結果，應將此分配給丙個人。系爭不動產剩餘之2950/4000維持信託關係，乙為受託人。由於丙喪失信託受益權，類似於丙在信託期間死亡，其收益受益權依照信託條款由A、B平均分配，亦即A、B對信託財產（系爭不動產2950/4000之應有部分）的收益受益權各增加為3/8(=1/4+1/8)，乙則維持1/4。

參 結論

當信託侵害特留分時，究竟應對信託財產抑或受益權行使扣減，誠為難題。雖信託財產外觀上屬於受託人，但實質利益歸屬於受益人，受託人必須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、處分信託財產，在此觀點下，「受益權說」較符合信託之實質內涵。但另一方面，特留分扣減人不欲與信託受益權人形成長期共享受益權的關係，其所希冀的是拿回標的物「現在且確定」之所有權，此期待符合現行特留分制度之本質；再加上受益權說必須估算為期數10年的受益權價值，較為複雜，故本文建議採取「信託財產說」。結論上，特留分扣減人丙得在遺產分割中，對系爭不動產扣減，獲得200萬元存款及1050/4000之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，並喪失對信託之受益權。



（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及月旦系列電子雜誌 www.lawdata.com.tw）

² 較詳細的推論參見，黃詩淳，信託與繼承法之交錯：以日本法為借鏡，臺大法學論叢（審查通過），刊期、頁數未定。